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才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才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3時31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管領之物品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之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且被告於本案前，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鋼絲鎖1支、威士忌1瓶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該物後，業已合法發還，有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依刑法第

01 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朱俶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

#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

被 告 楊才賢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3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所設置小北百貨康定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販售之鋼絲鎖1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9元）、威士忌1瓶（價值1,335元），得手後藏入隨身包包內隨即走出店外。嗣因防盜門發出聲響，經店員陳思嵐追出店外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才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思嵐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各1份及蒐證照片2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在卷可參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黃 振 城